

证券代码：301408

证券简称：华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人健康”）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股东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二号”）及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投资”，三者以下合称“华泰大健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泰大健康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1,207 股，此次权益变动后，华泰大健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 4.99999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泰大健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华泰大健康减持计划已到期，在减持计划期间，华泰大健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73,672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9184%。减持计划期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大健康一号	2024年11月4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3,386,386	12.59	0.8466%
华泰大健康二号	2024年11月4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2,986	12.59	0.0582%
道兴投资	2024年11月4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54,300	12.59	0.0136%
合计	-	-	3,673,672	-	0.9184%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计划期间内，华泰大健康一号减持价格区间为 12 元/股-13.59 元/股；华泰大健康二号减持价格区间为 12 元/股-13.58 元/股；道兴投资减持价格区间为 12 元/股-13.48 元/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大健康一号	合计持有股份	19,650,575	4.9125%	16,264,189	4.0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0,575	4.9125%	16,264,189	4.06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泰大健康二号	合计持有股份	1,346,465	0.3366%	1,113,479	0.2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465	0.3366%	1,113,479	0.2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道兴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4,735	0.0787%	260,435	0.0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735	0.0787%	260,435	0.0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311,775	5.3278%	17,638,103	4.4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1,775	5.3278%	17,638,103	4.4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事项

1、华泰大健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华泰大健康的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华泰大健康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华泰大健康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华泰大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